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FCG026C07007

项目名称：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采 购 人：云浮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云浮市财政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YFCG026C0700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1(项)	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证明分支机构能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自己出具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交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 2026 年 1 月（含）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交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有特殊情况无需提供的（例如享受免税政策等）则须提供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以下资料之一（若是新成立的公司时间未达到依法不能提供的，做出明确说明）：1）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5 年起任一年度（或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健全的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供应商应为商业银行云浮分行或总行所在地在云浮市城区范围内的国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3)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提供人民银行资格认定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2023 年起在参与市级财政业务过程中与采购人无合同履行或合作协议履行纠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作出承诺。

(5) 近三年没有被银行业监管机构、审计机关等认定为存在重大金融风险、被评级为高风险机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作出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的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8:30-9:00 接收纸质响应文件，2026 年 7 月 28 日 9:00 截止接收响应文件。

2、接收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广东省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 C 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 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财政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金山路 82 号

联系方式：0766- 8331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766-8862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小姐（采购人）、谭先生（交易中心）

电话：0766-8331626（采购人）、0766-8862189（交易中心）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持续、稳步推进,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商业银行中,选择2家为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本次招标为市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服务项目资格招标,由招标人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中标银行业务数量,中标人不得异议。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财政指定委托业务相应的信息系统联调测试(若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的,供应商应提供实施联调测试厂商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投标截止时间未通过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按响应文件评审得分的名次由高至低依次选择下一个中标人。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均有合法的权利,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版权、版税、专利等;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过程的材料费、雇员费用、组织管理费、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在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

中未列明但属于项目成功实施的所必需的服务必须一并提供，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中标人必须无偿提供，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2、服务期：5年。本次采购服务期结束后，在下一轮采购中若因为客观原因未能产生新的中标人，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本次中标人延长服务时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3、验收要求：该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不涉及财政预算资金投入，只是服务资格招标，不涉及货物、工程项目等验收。要求供应商需满足第一章的资格要求、第二章采购需求，同时，具有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能实施工资统发、授权支付、直接支付、公务卡业务以及其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现“数字财政”系统联调互通。

4、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万元整（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应覆盖合同服务期，服务期间中标人存在违约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足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讨。

（2）在合同期满之日（以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关于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退还、用途等具体事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财政资金支付的方式

财政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云浮市财政局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同时向人民银行云浮分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并和人民银行云浮分行清算。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云浮市财政局通过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同时向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提交汇总清算通知单，预算单位按照云浮市财政局的授权，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云浮市财政局批准的用款额度范围内，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并和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清算。

四、财政资金支付的程序

（一）财政直接支付。

1. 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具支付令送代理银行。
2. 代理银行依据支付令将资金划付到收款人。
3. 代理银行向国库支付中心反馈支付信息。
4.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向人民银行发出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
5. 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6. 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发送直接支付到账通知书，同时向国库支付中心发送直接支付日报。

（二）财政授权支付。

1. 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向预算单位下达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并向人民银行发出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同时向预算单位发出额度到账通知书。
2. 预算单位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用款额度范围内，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
3. 代理银行按照预算单位的支付令办理资金拨付。
4. 代理银行向预算单位反馈支付信息。
5. 代理银行汇总当天划付的资金总额，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6.代理银行向国库支付中心发送授权支付日报。

五、服务内容

（一）直接支付业务

1.直接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信息，并根据云浮市财政局提供电子直接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信息、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信息、直接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和明细账信息表，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电子凭证。

2.直接支付退库：因收款单位的账户名称或账号填写错误等原因而发生资金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代理银行应在当日通知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二）授权支付业务

1.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预算单位的电子授权支付凭证，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电子授权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日报表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及明细账信息表和用款计划额度表，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文件。

2.授权支付说明：

（1）财政授权支付退款由预算单位进行退款处理，代理银行应及时办理相关退库手续并向财政出具授权支付申请退款凭证。

（2）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对于调账授权支付凭证的处理仅限于“已支付”和“退回”，“退回”时，必须是成对进行处理。

（3）授权支付日报表信息中，反映的是“已确认”的授权支付凭证（含调账情况）。

（4）授权支付总账信息和明细支付情况中反映也是“已确认”的授权支付凭证（含调账情况），对于“退回”的则不产生在其中。

（三）公务卡业务

1. 代理银行需及时将个人公务卡姓名、卡号及对应预算单位等基础信息通过电子数据发送至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并确保公务卡开卡资料等信息的安全。

2. 代理银行及时准确收集预算单位公务卡消费信息，接收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发送的查询信息进行预算单位持卡公务消费信息查询，能向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返回相应的查询结果，并确保相关电子信息的安全。

3. 代理银行需及时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单位的公务卡消费报销还款明细，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公务卡消费还款明细等核对无误后，将还款资金向公务卡账户批量划转，成功支付后生成公务卡报销回单信息上传至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电子凭证。

4. 公务卡报销还款不成功的说明

（1）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的：

公务卡消费还款部分不成功的情况：对于同行一笔授权支付凭证对应多笔公务卡消费明细，其中有一笔（或多笔）公务卡消费明细因账户有问题，还款不成功时，对应的授权支付凭证回单都设成为支付成功，随后由银行通知单位进行退库。对应的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对于成功支付的消费明细标志位设为成功，不成功的明细设为不成功。例如：一笔授权支付凭证100元，对应10笔10元的公务卡

消费明细，其中一笔10元的公务卡消费明细还款不成功，则对应的100元的授权支付凭证视为支付成功，再通知单位进行10元的退库操作，对于9笔支付成功的消费明细，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标志位设为成功，对于不成功1笔的消费明细回单设为支付失败。

不允许出现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退回”而与之关联的公务卡消费明细回单信息中“还款成功”的情况。

（2）通过非单位零余额账户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的业务处理，参照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授权支付办理公务卡还款不成功的处理办法办理。

（四）代理市直工资统发业务

（1）代理银行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工资光盘，导入代理银行的工资系统，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进行市直预算单位的工资发放。

（2）代理银行将垫付发放的工资总额于当日向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清算。

六、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银行代理服务的其他要求

（一）代理银行需指定专门的部门或网点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据的汇总，及时与市财政局、人行和预算单位对帐、清算，负责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代理银行应配备专职业务及技术人员来配合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开展，设定专人作为招标人提供专门跟踪服务，随时解决支付系统软、硬件问题及对账服务。专职负责人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并且熟悉国库集中支付各项业务，同时代理行应尽可能减少专职人员的更替，适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工作开展的延续性及稳定性。

（三）代理银行办理市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采取线上电子信息交互+线下纸质凭证应急的模式，代理银行应对上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系统，给予

软硬件支持以及技术支撑。

★（四）根据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的网络部署，省财政厅与各大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已实现互联互通，市级财政部门、各代理银行需自行负责落实与上一级部门的网络联通、系统调试等任务。代理银行各网点之间的线路联接由中标代理银行自行负责并必须保证线路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五）系统偶发故障处理

1. 代理银行应在发现系统问题后立即口头通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事后应书面报告。

2. 如问题与市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市财政局软硬件设备或网络有关，由市财政局处理，并在问题解决后通知代理银行；如问题与代理银行内部系统有关，代理银行应当在1个工作日解决系统故障。

3. 代理银行应建立手工应急机制应对系统突发问题。如支持纸质凭证核对信息、预留印鉴后支付以及主动上门服务，等等。

★（六）积极配合云浮市财政局开展国库支付制度相关改革，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发展等需要不断提高业务处理水平及升级业务处理系统，以更好地配合国库改革业务的不断推进。

（七）具备满足财政收付业务需要的经营网点、成熟的管理协调能力和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财政收付业务，专人沟通配合方案推进，包括专人、专门成立该项目服务小组，及时沟通解决问题。

（八）投标方案及实施措施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的规定。

★七、代理财政国库支付业务的相关承诺

（一）代理银行承诺免收办理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过程中，由于清算原因，当日先行垫付而未清算的资金应计付的利息。

（二）代理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单位和个人收取统发工资业务的任何费用，承诺免收代理财政、市直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收款方账户的所有手续费用。

（三）代理银行承诺免收代理市直单位工资统发业务而为所属预算单位职工开办的工资储蓄卡、公务卡等开卡工本费、管理费（年费）、小额账户维护费、换卡和补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密码挂失手续费。

（四）代理银行承诺免费为代理市直单位工资统发业务而为所属预算单位职工开办的工资储蓄卡、公务卡等提供网银密钥和短信服务。免费为预算单位职工提供薪资到账和账户余额的短信提醒服务。

（五）代理银行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公务人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六）云浮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中标代理银行的职责

（一）按照委托代理协议，中标代理银行应按照云浮市财政局确定的所属预算单位为其办理相关账户手续。包括：市直单位工资统发业务代理银行为分组所属预算单位职工统一开办工资储蓄卡、公务卡等账户；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为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

（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按照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支付业务，并与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三）按照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根据云浮市财政局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及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

（五）配备专职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授权支付代理银行每年定期组织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银行网点的业务培训，具体指导各个营业网点开展工作。

（六）配合云浮市财政局开展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理业务年度综合考评工作。

（七）接受云浮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纸质投标资料。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11.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或签名。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无报价
6	报价要求	/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0	中标候选供应商 推荐数量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	中标供应商数量	2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 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5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4 份。 盖章要求：正本按要求签名盖章，并在封面、骑缝盖章，副本可使用正本盖章签名后的复印件（封面、骑缝盖章） 手持件一份，无需密封：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的复印件。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未按报名要求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损坏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4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项目编号：YFCG026C0700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66-8862189

传真：/

邮箱：yfgpc@163.com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本项目不适用）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达到一家的即可进入后继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证明分支机构能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2	供应商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3	供应商自己出具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5	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含) 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交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则须提供说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6	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含) 以来任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提交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有特殊情况无需提供的 (例如享受免税政策等) 则须提供说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7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以下资料之一 (若是新成立的公司时间未达到依法不能提供的, 做出明确说明): 1) 由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2025 年起任一年度 (或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健全的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8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11	供应商须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12	供应商应为商业银行云浮分行或总行所在地在云浮市城区范围内的国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 通过 ☐ 不通过
13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提供人民银行资格认定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14	2023 年起在参与地市级财政业务过程中与采购人无合同履约或合作协议履行纠纷,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作出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15	近三年没有被银行业监管机构、审计机关等认定为存在重大金融风险、被评级为高风险机构,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作出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未提交备选方案；未以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2	对采购需求内容响应没有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3	提交了响应承诺函；响应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未出现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4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5	“★”号条款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7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现场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支持本市经济社会发展（42分）	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	10	各投标人 2025 年度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为依据，从高到低，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4 分，其余得 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提供上报金融监管局的系统截图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仅统计 2025 年当年数据，若提供资料包含以往年度数据的，直接认定为 2 分）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12	根据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对各投标人 2025 年度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可并列），考评等级“优秀”得 12 分，考评等级“良好”得 10 分，考评等级“一般”得 8 分，考评等级“勉励”得 6 分，考评等级不提供得 0 分。（提供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出具的考评情况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若截至评标当天市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仍未公布 2025 年考核结果，则以 2024 年考核结果为准。
	存贷比	12	2025 年度存贷比从高到低，第一名 12 分，第二名 10 分，第三名 8 分，第四名 6 分，其他全部为 2 分。（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税收贡献情况	8	以投标人为纳税主体（不含下辖县市区支行）的 2025 年度税收贡献（在本地缴纳的全口径税收，不含由一级法人机构总行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从高至低排名：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第四名 5 分，其余得 2 分。（提供税务局开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二、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40 分）	人民银行对各银行综合考评得分	5	根据人民银行 2025 年度对各银行年度综合评估得分评分，第一位得 5 分，每退后 1 位减 0.5 分，减完为止。退后 1 位减 0.5 分，减完为止。（提供人民银行出具的考评情况文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	12	根据市财政局 2025 年度对各银行综合考评等次进行评审，获得“优”等次得 12 分、“良”等次得 7 分、“中”等次 4 分、“差”等次得 0 分。（不定等次的，按“中”等次，计 4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	6	根据投标人 2025 年度资产总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5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5 分，其他全部为 2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充足率	6	根据各投标人 2025 年度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5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5 分，其他全部为 2 分。（以投标人上报银监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

			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4	根据各投标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名，第一名得 4 分，每退后 1 位减 0.5 分，减完为止。以投标人一级法人机构的经审计后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提供截图、承诺数据真实性并加盖公章。
	不良贷款率	5	根据各投标人 2025 年度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排名（不良贷款余额/各项贷款）：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2 分，其他全部为 1 分。（以投标人上报金融监管局的非现场监管系统数据为准，投标人需提供报表系统数据截图作为依据，不提供截图不得分）
	资金安全及保密措施	2	按照“安全优先”的原则，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的网络管理系统、配备保密工作专员专岗、规范明晰的保密制度、内部安全控制措施、保密安全事故的应对方案时效等）进行评审：响应材料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专业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响应材料较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专业性和可行性比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响应材料不够完整详细，专业性和可行性一般，只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三、服务水平 (18 分)	服务经验	10	以投标人对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服务经验年限进行评审，需提供签约协议复印件，年限计算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日。对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需要以商业银行云浮分行或总行所在地在云浮市城区范围的国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不包含县级支行）服务经验为计分依据。其中，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年限 ≥ 10 年，得 10 分； $10 >$ 代理年限 ≥ 5 年，得 7 分，代理年限 < 5 年，得 2 分；无代理经验不得分；代理县（市、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有代理经验得 2 分，无代理经验不得分。代理市级和县级经验不叠加计分，取分数高的代理经验计分。

	服务能力	5	根据投标人业务能力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架构,设有或承诺设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部门或者团队,投入或承诺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 2 名以上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架构设置及人员名单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参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业务人员配备和素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经济师(或会计/金融师)或以上资格的得 1 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参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网点设置,市城区(限云城街道、高峰街道)拥有 5 个以上网点得 2 分,每少一个网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营业执照及金融机构许可证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拨付流程、退款流程以及时限限定(含业务办结时限、业务受理截止时限、资金清算时限、资金清算次数等)和办结时限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效率	3	根据投标人对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效率进行评审: 1. 具有紧急调拨资金流程,在 1 小时内完成的得 1 分,当天完成的得 0.5 分,该项满分 1 分; 2. 建立差错预警机制、防止业务差错方案以及专业应对团队的得 1 分; 3. 建立故障排查机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及时主动反馈问题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分值		100 分	

6. 汇总、排序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根据服务水平得分高低确定排序。若服务水平得分仍然相同的，根据经营状况得分高低确定排序。经营状况仍然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甲方：云浮市财政局

电话：0766-8331626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 82 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管理,结合云浮市市直财政实际情况,根据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

第一条 委托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市直预算单位由市财政局按照公平原则进行分组，在本合同执行中，预算单位有增减变动的，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增减预算单位按约定时间纳入

或撤出本合同的参与、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如下：

（一）**直接支付业务：**乙方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信息，并根据甲方提供电子直接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信息、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信息、直接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和明细账信息表，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电子凭证。

（二）**授权支付业务：**乙方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预算单位的电子授权支付凭证，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电子授权支付凭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成功支付后生成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回单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日报表信息、授权支付支出旬（月、年）总账及明细账信息表和用款计划额度表，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文件。

（三）**公务卡业务：**

（1）乙方需及时将个人公务卡姓名、卡号及对应预算单位等基础信息通过电子数据发送至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并确保公务卡开卡资料等信息的安全。

（2）乙方及时准确收集预算单位公务卡消费信息，接收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发送的查询信息进行预算单位持卡公务消费信息查询，能向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返回相应的查询结果，并确保相关电子信息的安全。

（3）乙方需及时从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接收单位的公务卡消费报销还款明细，并根据预算单位提交的结算凭证、公务卡消费还款明细等核对无误后，将还款资金向公务卡账户批量划转，成功支付后生成公务卡报销回单信息上传至云浮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中，最后按人民银行清算系统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电子凭证。

（四）**代理市直工资统发业务：**

(1) 乙方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提供的工资光盘，导入代理银行的工资系统，通过财政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进行市直预算单位的工资发放。

(2) 乙方将垫付发放的工资总额于当日向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清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核批市直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设、变更、撤销业务。

(2) 甲方在乙方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及与清算银行进行资金清算。

(3) 委托乙方代理云浮市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财政支付业务。

(4) 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

(5) 保证在清算银行的资金存量能满足乙方每日汇划资金清算的需要。

(6) 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或电子直接支付凭证信息符合财政部和人行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核批事项，为甲方以及市直预算单位办理财政零余额账户开户、变更、撤销手续。

(2) 乙方需设有专职部门或团队（含客服及技术人员）负责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可按甲方需求提供及时处理支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当发生退款时必须及时通知支付中心，并当天将退回财政零余额账户的资金退回相

应的清算银行。

(4)乙方需具备满足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要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接到甲方发出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后,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业务处理程序(如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等),用最短的时间办理支付,保证当天到达收款入账户,并提供财政零余额账户对账单。

(5)具有充足资金准备,保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支付。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自行开发与之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费用自理),以满足有关业务的需求。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新需求,不断加以修改、补充、完善,保证财政集中支付业务的顺利进行。

(7)需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员工业务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准确、安全支付。

(8)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对财政资金支付的规定,并履行管理职责。

(9)乙方需及时、全面、准确地反馈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向云浮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供业务回单、报送报表,定期提供对账单和电子对账数据;按要求及时为预算单位提供到账(入账)通知书及业务回单等;定期提供相关对账单。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服务。对甲方、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和预算单位提供的各种信息、对账单、凭证等必须妥善保管,并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10)乙方办理市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采取线上电子信息交互+线下纸质凭证应急的模式,应建立手工应急机制应对系统突发问题,如支持纸质凭证核对信息、预留印鉴后支付以及主动上门服务等等。乙方应对上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银行系统,给予软硬件支持以及技术支撑。

(11) 根据省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的网络部署,乙方需自行负责落实与上一级部门的网络联通、系统调试等任务。乙方各网点之间的线路联接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必须保证线路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12) 乙方承诺免收由清算原因造成当日先行垫付而未清算的资金应计付的利息;免收代理财政、市直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收款方账户的所有手续费用;免收代理市直单位工资统发业务而为所属预算单位职工开办的工资储蓄卡、公务卡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信息费、管理费(年费)、小额账户维护费、换卡和补卡手续费、挂失手续费、密码挂失手续费;乙方承诺免费为代理市直单位工资统发业务而为所属预算单位职工开办的工资储蓄卡、公务卡等提供网银密钥和短信服务。免费为预算单位职工提供薪资到账和账户余额的短信提醒服务。乙方承诺满足云浮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满足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要及时改进。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各自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可据实情取消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承办资格。甲方针对乙方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情况进行适当监督和考核,乙方需接受甲方和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

(三) 乙方如因其自身原因而发生资金拨付差错,或造成甲方、市直预算单位对其服务质量明显不满的,经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仍未见有效改善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由乙方赔偿。

(四) 乙方未能按规定办理相关代理业务或因系统运行问题未及时解决而影响预算单位用款而造

成服务对象多次投诉的，按照投诉次数执行如下规定：累计有效投诉年内达 3 次以上者（含 3 次），甲方发函乙方对其警告并要求改进；累计有效投诉年内达 6 次以上者（含 6 次），甲方发函人行和市内各金融机构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累计有效投诉年内达 10 次以上者（含 10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代理资格，要求乙方按上述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内容、双方签订合同的具体内容和其他有关的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在未经过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有关的资料和项目的实施内容被泄露，甲方有权根据泄露内容的严重性追究乙方其法律责任。情况较轻的，根据损失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报案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其他

为了保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数据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迅速按规定做好开设财政和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代发工资户、公务卡、存折等基础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才能并入市直国库集中支付“数字财政”系统，如基础工作未完成，暂不能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乙方如发现系统偶发故障，要立即口头通知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如问题与市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或甲方软硬件设备或网络有关，由甲方处理，并在问题解决后通知乙方；如问题与乙方内部系统有关，乙方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系统故障。

甲方因信息系统改造而改变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有关软、硬件改造，提升服务能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国家政策的调整，相关条款的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依据，由甲方结合具体实际向乙方以书面函形式进行通知，其它条款仍继续执行。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定期组织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认定。如未能通过认定，甲方有权终止其代理业务。

双方地址可作为相关项目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项目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认真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委托的支付与结算业务正常运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与合同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不符的，甲乙双方须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未达成书面合同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三）合同到期时，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未能产生新的代理银行，甲方可视情况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要求乙方延长服务时间，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外一份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目录索引及逐页制订页码**，以方便评委评标时阅读审查。

2、所有资料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目 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页

..... 页

..... 页

..... 页

注：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及逐页制订页码，以方便评委评标时阅读审查。

一、资格性文件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1、请对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资格性审查表进行自查自评。“自查结论”一栏”在对应的☐打“√”。

2、本表是为了方便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自查结论”一栏自填的内容不作为评定供应商是否通过某项评审内容的依据，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文件中对应内容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

1、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一）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符合性 审查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请对照采购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自查自评。“自查结论”一栏”在对应的☐打“√”。

2、本表是为了方便评委审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自查结论”一栏自填的内容不作为评定供应商是否通过某项评审内容的依据，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_____（注：选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权限是：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起生效，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 响应承诺函

致：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YFCG026C07007]，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市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见响应文件。我方投标已包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费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实质性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 项) 逐条应答是否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采购文件中要求对实质性条款 (“★” 项) 的响应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在此处按要求附上证明材料。

三、技术、商务部分

(一) 技术、商务响应自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响应内容证明资料	满分	自评得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合计得分				

注：1、请按照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4 条中（三）比较与评价中的技术、商务评价表格进行自评。在“自评得分”一栏填写自评分数。

2、本表仅是为了方便评委审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自查得分”一栏填写的分数不作为评定供应商得分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一般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响应表

一、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供应商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二、合同条款要求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	--	--	--

注：

1. “ **一般技术、商务条款要求响应表**” 中，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除打“★”外的其他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合同条款要求响应表**”中，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文本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偏离描述”处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3.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对条款的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仅写正偏离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类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具备的资质、优势及特长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注：在表格后附上相应的人员身份证、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名称	在本项目的担任的岗位/职责名称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具备资质、职称 (后面附上证书扫描件)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负责人)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支持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注：请按下表顺序分项编写文档，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分项的后面按要求附上证明材料。

序号	分项内容
1	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
2	支持“乡村振兴”情况
3	存贷比
4	税收贡献情况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经营状况及安全性指标

注：请按下表顺序分项编写文档，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分项的后面按要求附上证明材料。

序号	分项内容
1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对各银行综合考评得分
2	财政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
3	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
4	资产收益率和资本充足率
5	不良贷款率
6	资金安全及保密措施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服务水平

注：请按下表顺序分项编写文档，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在分项的后面按要求附上证明材料。

序号	分项内容
1	服务经验
2	服务能力
3	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处理效率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拟投入成本构成分析估算

一、拟投入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							
合 计			拟投入服务量金额合计：_____元				
二、拟投入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合 计			投入货物、设备及材料类金额合计：_____元				
三、其他拟投入的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							
合 计			其他投入金额合计：_____元				
以上各项合计金额汇总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以上项目实施拟投入成本构成分析估算按 5 年服务期投入计算。

2、以上项目实施拟投入成本构成分析估算只作参考，以项目实施时实际投入为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附上证明材料（若有）。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装订以下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反腐倡廉承诺书

我承诺：

为了推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平诚信、公开廉洁，打造法治健康交易环境，我自愿在反腐倡廉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纪律规定，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二、严格遵纪守法，配合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抓好廉洁风险防范工作，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名义的贿赂、馈赠、宴请、旅游、娱乐，或者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格依法合规依程序参与交易，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不打听、不泄露潜在投标人及其投标相关信息；不违法违规泄露评标委员会人员名单及其评标信息。

四、严格遵守从业道德，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不违规设立门槛、不违规抬高资质要求，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落实。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参考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如下（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三、请在响应文件包装袋封口加盖供应商印章（仅供参考）